

证券代码：835409

证券简称：佰惠生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酵母等）、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	800,000.00	682,469.76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糖、糖蜜）、商品、提供劳务等	300,000,000.00	49,689,359.61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租赁宿舍	6,000.00	3,000.00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

				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	300,806,000.00	50,374,829.37	-

## （二）基本情况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含税，元）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惠生生物”）	持有佰惠生生物 30% 股权。	购买商品（酵母等）、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供暖、水电）等	800,0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佰惠生生物 30% 股权。	销售产品（糖蜜、糖）、商品、提供劳务（运输服务）等	100,000,000.00
	水发农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销售产（糖）	200,000,000.00
其他	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佰惠生生物 30% 股权。	向佰惠生生物租赁宿舍	6,000.00
合计	-	-	-	<b>300,806,000.00</b>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林西县南门外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Jean-Philippe POULIN

关联关系：佰惠生生物系公司持有 30%股权的参股公司

## 2、关联方水发农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水发农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289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广锋

关联关系：水发农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属公司，公司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四级子公司，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构成关联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马巧玲、杨松、陈璐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宁雪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未影响到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范围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根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